

证券代码：839278

证券简称：清大紫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诚实信用的原则；
-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原则；
-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工作，包括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可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为关联交易的判断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七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备案。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关联交易（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九）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3）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4）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

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三人）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按照上述规则仍无法进行表决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